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资金动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强化资金日常管理行为，提升资金管理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中，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动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1、投资理财产品目的

公司实施稳健的现金流政策，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强化资金的日常管理、提高公司自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理财产品范围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具体选择理财产品种类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并采用比价方式，择机购买。

3、投资期限

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4、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

拟用于投资上述理财产品范围的资金包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闲置的货币资金以及日常资金业务专项货币资金。

5、投资理财产品额度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动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且连续12个月，累计理财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并非以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并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理财产品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金及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本金及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后续公司每笔理财事项均履行授权范围内的审批程序。其资金支付手续也严格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制度》执行。

（2）针对本金及收益的不确定，公司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较大程度影响浮动收益的风险因素，在条件允许范围内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避免本金及浮动收益的减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0亿元。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